OCT21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1674146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个人若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其在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以及展示其作品的充分证据，满足了其中两项监管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vi)和(v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五项标准，包括8 C.F.R. § 204.5(h)(3)(i)项下因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标准。她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这五项标准的明文规定是错误的。

如下文更全面讨论的那样，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的标准。由于申请人已表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本办公室将把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从而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作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小比例之一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个人因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记录。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因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国际意义，以及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关于申请人作为学生获得的部分奖项，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奖项仅限于其他学生，因而将其排除在充分证据之外。USCIS政策手册承认，某些学业奖项有可能符合奖项标准，前提是它们不限于单一地区、雇主或学校内的人员，但“向知名国家机构（包括R1或R2博士大学）或专业组织成员开放的奖项可具有国家认可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相关因素是提交方是否表明该奖项在该领域内于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同上。

在上诉中，申请人记录了其获得的各种奖项并提交了奖项的佐证文件。虽然部分奖项不符合资格，因其不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但申请人确实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是因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接受者。俄罗斯联邦教育部于2020年和2021年授予申请人俄罗斯国家奖[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概述该奖项遴选程序的规章。此外，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校级奖项是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认可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很可能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规定要求，审理主任认定相反的结论是错误的。本办公室撤销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方面，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由于申请人已确立其符合8 C.F.R. § 204.5(h)(3)(i)、(vi)和(vii)项下标准的资格，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水平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最终实质审查是关于申请人是否具有由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所证明的杰出能力的最终法定调查。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第395页 (2022)。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端的少数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正如国会所设想的那样，申请人必须证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在该领域内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1990年9月19日)；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

新决定应包括对证据整体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

2 同上（表明例如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具有很小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国际声誉、她作为其专业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的地位，以及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对于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我们不发表意见。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